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集團政府事務主管
舒朗先生

電視及新媒體
董事總經理
李凱怡女士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
王維基先生

法律部主管
梁俊業先生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衛少羽先生

公司律師
陸文祥先生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集團總經理
李寶安先生

助理總經理
陳樹鴻先生

世聯顧問有限公司
總監
袁建國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高級副總裁
鄭凱迎先生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朱靜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4)343/12-13(01)—— 政府當局就本地
免費電視節目服
務牌照申請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 立法會 CB(4)343/12-13(02)—— 政府當局於2013
號文件 年1月17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343/12-13(03)—— 通訊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 於2013年1月17
(只備英文本) 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343/12-13(04)——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4)343/12-13(05)—— 相關的報章剪輯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212/12-13(01)—— 陳志全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2月4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235/12-13(01)—— 單仲偕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2月10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要求尚未提交意見書及有意提交補充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意見書。他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保障和豁免，而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有關條例保障。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360/12-13(01)號文件]

2.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娛樂")李凱怡女士陳述電視娛樂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的意見書內。她表示，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免費電視牌照")予電視娛樂，符合公眾利益。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3.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王維基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了社會及電視業的利益，從速處理3宗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並盡快發出牌照。他表示，增加業內競爭對業界的發展和公眾均有裨益。他隨後播放錄影片，介紹香港電視對此事的意見。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4. 鑒於現時正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一事所作的相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衛少羽先生希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案件完結後，盡快就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作出原則上的決定。政府當局應明確表示會否發出新牌照和發出多少個新牌照，並應清楚述明發牌條件。鑒於電視業各持分者循法律途徑提出的挑戰越來越多，政府當局宜加快處理申請，而非等待司法程序結束後才行動，此舉更切合實際環境。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360/12-13(02)號文件]

5.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李寶安先生陳述無綫電視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的意見書內。他表示，無綫電視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因為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建議增發免費電視牌照，

是受到顧問提供的錯誤數據所誤導。因此，無綫電視已針對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所指稱有關處理該等申請的決定，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6.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鄭凱迎先生表示，由於免費電視業的廣告收益多年來未見增長，政府當局應防止業內出現惡性競爭。他表示，亞視反對增發免費電視牌照。

政府當局陳述意見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當局處理3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進展，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43/12-13(01)及(02)號文件)內。他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官員不代表前廣管局、通訊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他只會向委員解釋現行廣播政策、發牌制度，以及此事的最新進度。鑒於有機構正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事宜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出席會議的官員不會評論任何關於處理該宗司法覆核申請的細節，以免妨礙法律訴訟程序。對於相關機構或人士在會議上發表任何可能關乎該宗司法覆核申請的意見或評論，出席會議的官員一律不予回應。政府當局保留在日後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就該等意見或評論提出爭議的權利。政府當局一直按照既定程序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迅速而審慎地處理每宗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處理這些申請涉及複雜的事宜，當中包括有關法例規定和程序是否公平等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有關程序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一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當局即會公布有關結果。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當局在1998年檢討廣播政策時，曾就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一事諮詢兩個現有的免費電視牌照持有人(即無綫電視及亞視)。根據有關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C 126/98 in ITBB/B 203/2 (98) VII)，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在新

的規管制度下，當局除開放收費電視和其他市場外，亦會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因此，當局決定廢除向所有電視及電台持牌機構徵收廣告宣傳專營權費和收費專營權費的措施。在公眾諮詢期間，兩家免費電視台並無在意見書內提出反對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意見。

討論

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環境

9. 毛孟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全面檢討電視政策和諮詢電視業界及公眾的意見後，早於1998年已宣布開放電視市場的決定，她們質疑為何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人在當時沒有提出反對，但如今卻強烈反對當局處理新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10. 亞視鄺凱迎先生表示，亞視不反對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然而，由於受到新媒體及廣告平台的衝擊，免費電視市場的廣告收益在過去20年並無多大增長。亞視認為免費電視市場的廣告收益不足以容納新的市場參與者。

11. 無綫電視李寶安先生表示，開放免費電視市場不應全無限制。自1998年以來，政府當局對免費電視市場發展的預測一直有欠準確。如今，市場的增長幅度不足以支持引入新的持牌人。根據《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下稱"《申請指南》")，通訊局在評核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申請為本地廣播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無綫電視認為，向已飽和的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對業界和經濟並無益處。

12. 香港電視王維基先生表示，香港是自由經濟體系，應透過公平競爭，由市場決定最適合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奇妙電視衛少羽先生及電視娛樂李凱怡女士亦有同感，他們均認為應開放免費電視市場，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應獲發牌照。

13. 關於前廣管局是否根據錯誤數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一事，陳志全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為釋除公眾在這方面的疑慮，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公開前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時委託顧問就本地免費電視業撰寫的報告書。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在考慮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不宜評論所指稱的申請詳情，亦不宜評論關於處理該宗司法覆核申請的細節，以免妨礙法律訴訟程序。

15. 馬逢國議員詢問，對電視廣告市場的發展有何預期，奇妙電視衛少羽先生及電視娛樂李凱怡女士回應時表示，預料市場會有所增長，並可支持整個電視業持續發展。無綫電視李寶安先生不同意奇妙電視及電視娛樂的意見，他認為廣告是需求主導的商品，而非供應主導的商品。隨着新的廣告渠道出現，對電視廣告的需求不會增長。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增發免費電視牌照可能會為電視業從業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帶來甚麼改善。

17. 香港電視王維基先生、奇妙電視衛少羽先生及電視娛樂舒朗先生預料，電視業引入新的參與者後，對電視業專業人員的需求將會增加，他們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也會隨之而改善。

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18. 葛珮帆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要待全部當前及可能提出的法律挑戰處理完畢後，才會就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作出決定。就此，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當前的法律挑戰結束前，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臨時牌照。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對於相關機構或人士在會議上發表任何可

能關乎該宗司法覆核申請的意見或評論，一律不予回應。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相關程序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他補充，現行法例沒有批出臨時牌照的條文。

20. 何秀蘭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無論從公眾還是商業營運者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拖延處理牌照申請，實非合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合理地拖延發牌，是漠視公眾知情權和公眾利益。就此，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評核準則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並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以評核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這些因素包括法例規定、通訊局《申請指南》所載的評核準則，以及公眾意見。《申請指南》所載的評核準則包括申請人在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申請人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以及為本地廣播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22. 鍾樹根議員得悉批出免費電視牌照的評核準則後，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申請人在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及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以減少日後新持牌人中斷廣播服務的機會。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人有否受到政治壓力，須在新聞報道中實施自我審查，以換取當局批出牌照。

24. 香港電視王維基先生表示，他的公司沒有受到這方面的政治壓力。奇妙電視衛少羽先生及電視娛樂舒朗先生表示，他們所屬的公司會按照發牌條件及法例規定製作新聞節目。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

25. 陳志全議員動議以下議案，該項議案獲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附議，並經毛孟靜議員修正：

"本事務委員會強烈譴責政府漠視公眾的知情權和公眾利益，不合理地拖延發放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6. 主席認為，提出的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主席應委員的要求，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5分鐘。主席繼而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中，8名委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決贊成議案，4名委員(葛珮帆議員、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4)361/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16日